

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

111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

本會法人主辦單位：漁業署

查核時間：111年9月14日

壹、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：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(以下簡稱養殖基金會)以促進養殖漁業安定與發展為宗旨，對政府政策收集產業資訊、宣導食魚教育、提升養殖水產品安全衛生及產銷能力，整體運作成效良好，皆符合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。其設立基金總額為13,180,000元，政府捐助金額比例佔91.05%，與行政監督報告相符。

貳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養殖基金會行政監督報告所載基金、營運、人事、績效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，茲就當日實地查核情形補充財務管理及法制規範部分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財務管理：

(一)依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(簡稱編製準則)所訂預算書格式之資產負債預計表日期表達為中華民國XXX年12月31日，惟養殖基金會110年度預算書該表日期為中華民國110年度，嗣後請依規定格式表達。

(二)另查110年度決算書之支出明細表補助計畫支出之設備及投資2,552,283元，惟未編列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，請予釐清，嗣後請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法制規範：有關養殖漁業基金會第10屆董事及監察人於110年完成改選，業經本會許可及完成法人登記證書之換發，並於財團法人法第12條第2項所定15日期限內，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報本會備查。

參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養殖基金會業參酌本會前於108年實地查核提供之相關人事、財務、法制等建議並完成修正在案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人事規範：有關董事、監察人兼職費部分，養殖基金會業依前次實地查核意見修正

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兼職費支給要點」第3點，規定兼職費領受限制。

二、財務管理：

(一)養殖基金會110年度決算書審定程序已改善，先經董事會通過，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。

(二)養殖基金會會計制度業於109年4月15日經主管機關核定在案。惟依編製準則第25條略以：「(1)各項會計憑證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至少保存五年。(2)各項會計帳簿及會計報告，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至少保存十年。(3)會計憑證涉及政府補助或委辦經費者，應依其規定辦理。」，查養殖基金會會計制度 p. 30第四章第四節會計憑證之保存第二點及 p. 34第五章第六節會計檔案之處理第九點，與前開規定不一致，建請依前開規定修正。

三、法制規範：已依前次實地查核建議完成修正捐助章程第1條、第12條、第14條至第16條等規定。

肆、待改善事項：

一、養殖基金會會計制度 p. 32第五章第二節第二點(六)出納應於匯款後將全部傳票，加蓋「付訖」章，連同應附單據整理後送還會計，經抽查該會未將傳票加蓋「付訖」章，請確實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編製準則第4條略以，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，應經董事過半數同意。經口頭詢問養殖基金會，其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並未經董事過半數同意，請確實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伍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

一、人事管理：

(一)為臻明確，建議養殖基金會捐助章程第19條修正為「本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。但出席會議時得酌支兼職費及交通費」，另刪除「因會務出差時得報支旅雜費」文字，以符合實務。

(二)經查養殖基金會薪資清冊主管人員支有主管加給，但未見於人事管理規則，爰建議於該管理規則第三章工資，明訂主管加給支給依據及數額。

二、法制規範：查捐助章程第15條規定部分，按財團法人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43條第1項規定，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，且無副董事長之情形，應先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，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時，方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。本條項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準用之(本法第62條第1項規定參照)。本條第2項規定：「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。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副董事長或由常務董事互選1人擔任主席。」，其中有關董事長不能出席董事會時之代理程序，與上開本法第43條第1項所定董事長代理人之產生方式規定未盡相符，建請配合法律規定修正(法務部110年1月25日法律字第11003501560號函釋)。

陸、其他：無。